

刑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篇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興麻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隋唐宋元明洎於我朝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條第一關於人及地之效力條第二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條第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凡本律自頒行以後之犯罪者適用之若在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俱從本律處斷但頒行以前之律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本律不問何人於在中國內犯罪者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本律於在中國外對於中國事物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 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關於行在所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罪 二 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條及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 七 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之罪 第四條 凡本律於在中國外犯左列各罪之中國吏員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一百四十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四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 五 第二百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 第五條 凡本律於在中國外犯左列各罪之中國臣民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及一百七十九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及應照第一百

八十二條至一百八十四條之例處斷之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並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 三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 七 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十二條之罪 八 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九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 十 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十二 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六十二條至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六十九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罪 十七 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罪其外國人對於中國臣民犯前項各款之罪時亦同 第六條 凡在外國犯罪者雖經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於外國受刑之宣告而得免除執行或已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者得免除本律之刑或減輕一等至三等 第七條 凡可爲罪之行爲或結果之一部在中國領地或船艦內者以在中國內罪犯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如國際上有特別條約法規或慣例仍從條約法規或慣例辦理 第九條本律總則於他項律例之定有刑名者可適用之但他項律例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論罪 凡一切犯罪成立所必須之事宜特於本章列舉之如律無正條者卽無論何等之罪皆不得爲成立未滿十六歲之所爲亦不得爲罪之成立其餘各項亦莫不然 第十條 凡律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爲罪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六歲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者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

得命以監禁處分酗酒及精神病者之閒斷時其行爲不得適用前項之例

第十三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以過失論者不在此限不知律例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犯罪之事實

與犯人所知有異時從左例 第一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時從其所知者處斷 第二所犯輕於犯人所知時從其所犯者處斷 第十四條

凡依律例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凡對於見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逾防衛程度之行爲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凡爲避見在之危難及其他不能抗拒之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度之害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章 未遂罪 未遂罪者卽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爲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是也 第十七條 凡謀犯罪已著手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結果之情形時亦同未遂犯之爲罪以分則各條定有明文爲斷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但褫奪公權及沒收不在減等之限 第十八條 凡謀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得免除本刑或減二等或三等

第四章 累犯罪 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爲惡實爲社會之大憝若僅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無刑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第十九條 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罪應宣告有期徒刑者爲再犯依本刑加一等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既終或受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執行一部免

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凡三犯以上者依本刑加二等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覺爲累犯者從前二條之分別以定刑期 第二十二條 凡依軍律或外國審判廳受有罪審判不得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個發罪 中國隋唐以來刑律向取吸收主義查各國俱發罪之

處分除吸收主義外有二主義一併科主義一制限加重主義併科主義者併科以數罪俱發之本刑制限加重主義者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刑爲本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但以不逾法律所豫定之制限爲主 第二十三條 凡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宣告各罪之刑從左列分別定應執行之刑期 第一 俱發罪中如有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第二 如宣告俱係有期徒刑者於合併各刑之長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 第三 如宣告俱係拘留者照前款之例定應執行之刑期 第四 如宣告俱係罰金者合併各刑之最多金額以下其中最多金額以上定應執行之金額 第五 從第二款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與第三款之拘留第四款之罰金併執行之 有期徒刑拘留及罰金各一罪互合者亦同 第六 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及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及金額宣告之因赦而最重刑援免仍餘數罪者亦同若對於有期徒刑拘留或罰金既受執行者援用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通算之累犯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俱發罪與累犯互合時其俱發罪照前條之例處斷與累犯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一行爲而觸數項罪名或犯一罪之方法及結果而生他罪者從其最重之一罪論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犯罪之重輕據各主刑中最重者定之最重刑同等據最輕者定之輕重俱同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共犯罪之處分於見行律例無甚差異故就其間有變更或增加之處揭其理由 第二十九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加功於實施犯罪之行爲中者準正犯 第三十條 凡教唆他人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照正犯之例處斷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 第三十一條 凡於實施犯罪之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其造意犯亦同幫助從犯者準從犯從犯之刑得減正犯之刑

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凡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照其所實行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加功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因身分致罪有輕重時其無身分者以通常之罪論 第三十四條 凡知情共同者本犯雖或不知共同之情事仍以共犯論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過失犯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凡值犯人過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如按本條應罰以過失時則過失幫助之人亦準前條之例

第七章 刑名 本案分刑爲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留罰金爲主刑褫奪公權及沒收爲從刑 第三十七條 凡刑分爲主刑及從刑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但加重及併科時以二十年爲其最長刑期 二 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一月以上 第四 拘留一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銀一錢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凡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其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三十九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條 凡孕婦受死刑之宣告者產後經一百日非更受法部之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凡徒刑囚徒監禁之於監獄令服法定勞役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從監獄則所定 第四十二條 凡拘留囚徒監禁之於監獄或巡警署內拘留場不令服勞役 第四十三條 凡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之宣告者其執行上實有窒礙時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據前項規定受易刑處分者法律上以受徒刑或拘留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四條 凡罰金以分則有明文者爲限與徒刑或拘留併科之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

逾限不完納者如左例 第一 有實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圓易監禁處分 第三 監禁處分執行之於監獄其日數未滿二月者得執行之於警察署內拘留場監禁處分日數不得逾三年罰金繳納一部分者照前項第二款之例執行監禁處分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時繳納一部分者用按分比例定處分之日數據本條之規定受易刑處分者除關於脫逃罪外餘法律上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第四十六條 凡褫奪公權以應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從各分則所定終身褫奪左列資格全部或一部 一 爲吏員之資格 二 膽封錫勳章職銜出身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學堂監督提調敎習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凡於分則有得褫奪一部公權之規定者以應宣告徒刑以上之刑爲限得褫奪見時所有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揭資格一款以上 第四十八條 凡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或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有及豫備之物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概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之物爲限第八章宥恕減輕 宽恕減輕各國刑法大率附於勿論罪之後然勿論罪乃純粹之無罪宥恕者已負責任不過較普通犯之責任應減輕耳故本案析爲一章 第四十九條 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 第五十條 凡聾啞者及滿八十歲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九章自首減輕 第五十一条 凡犯罪於未發覺前於官自首就受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条 凡一罪既發別首白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白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条 凡爲分則特定各罪之豫備行爲或陰謀者於未實行之前於官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沒收不在此限第十章酌量減輕 酌量減輕不問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其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 第五十四条 凡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条 凡於本刑雖有加重或減

輕之時仍從前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此章定加重減輕之次序及其分量 第五十六條

凡死刑徒刑拘留從第三十七條所揭次序加重減輕不得加入死刑及

無期徒刑但一等有期徒刑應加一等者為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應加二

等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不得減徒刑或拘留入罰金 第五十七

條 凡分則定有二種以上有期徒刑應加減者俱按等加減之徒刑或拘

留併科罰金應加減時亦同若定有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應加重者

止加重其最輕之刑若最輕之刑拘留應減輕者止減輕其最重之刑 第

五十八條 凡罰金從各分則所定多寡以減四分之一為一等若止定有

最多額應減輕者以減四分之一為一等其與徒刑或拘留併科應加減者

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之 第六十條

凡有一種之應得減者得合併減之 第六十一條 凡因加減徒刑拘留

及罰金所生零數未滿一日及銀十錢者除去之拘留減盡免除之罰金減
盡亦同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猶豫行刑

按泰西往昔裁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

凡犯人情節可恕者一任裁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國之例皆然近

年各國定為專例本章各條規定無庸特別論明惟適用時所當注意者有

五試揭如左 一 輕微之初犯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罪犯其應否適

用行政猶豫並非其人應有之權利一視裁判官鑒定 二 可許以猶豫

行刑之情節條例雖無明文例如血氣未定偶因酒色墮落乃竊取或強占

少數之金錢者或酗酒殴人致負微傷者或因受他人挑撥毀壞器物殺傷

牛馬者凡此等罪以出於一時偶發為限 三 既宣告猶豫付諸試驗固

由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親族或故舊監督其品行其司指揮行刑之檢察

官應藉警察官之補助常默察其動靜若一經昭著反不足以獎勵悛務

使他人不知本人居於試驗之中 四 猶豫中倘有第六十四條各款事

宜之一迅即執行所猶豫之刑若係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亦可併科
事項者

五 試驗期限在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內審判官可為適宜之宣告若

在此期限內不犯第六十四條所列各項致註銷猶豫宣告者則前此宣告

之刑即無效力執行權亦全歸消滅試驗期限內再行犯罪與否即其人利

與不利之判彰彰若此故自願悛改者十恆居其八九此制之良實隱契於

刑期無刑之古訓也 第六十三條 凡具備左列要件者受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之宣告時自審判確定日起於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期限內得宣

告猶豫執行 一 未曾受拘留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以下徒刑

之宣告執行既終或得免除執行後經過七年或前受拘留之宣告其執行

既終或免除後經過三年者 三 有一定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族

或故舊監督猶豫中之品行者罰金不在猶豫執行之限 第六十四條

凡受宣告猶豫行刑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應註銷猶豫之宣告前一 猶

豫期限內更犯罪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因猶豫之宣告前所犯罪受徒

刑之宣告者 三 前條第二款所揭要件有不備之事實後經發覺者

四 壞失住所職業者 五 監督者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

六十五條 凡未註銷猶豫之宣告者逾猶豫期限宣告之刑即無效力

第十三章 假出獄 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在執行之中尚有悛

改之狀姑予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

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為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倘其人有改過

遷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此其制之所由生也 第六十六條 凡受徒

刑之執行者有悛悔實據時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

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

許假出獄 第六十七條 凡假出獄者如有左列情節之一即停止出獄

出獄中日數不算入於刑期 一 假出獄中更犯罪受宣告拘留以上者

二 因假出獄前所犯罪受宣告拘留以上者 三 因假出獄前所受

宣告應執行拘留以上者 四 犯假出獄管束規則中應停止出獄之條

第十四章 恩赦 恩赦基於憲法見在憲法向未制定轉依見行律例輯爲一章將來再行修訂 第六十八條 凡赦依恩赦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時效云者乃秦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所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效力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 後者謂之免責時效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匹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公訴云者要求審判廳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詞訴應使國家機關即檢察官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爲見今之原則故通例稱之爲公訴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爲既終之日起算若已空過本案第六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則時效即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爲起訴及第七十二條訴訟之行爲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有利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不以不確實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故本案特以第六十九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第六十九條所揭者係犯罪行爲既終後對於國家未有訴訟行爲而方始起訴者之時效期限也若遇有第七十二條所揭之處分則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慘罪無可逭者仍得因第七十二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行刑權之時效第七十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聲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虞證據散逸是以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期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七十四條年月之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此其時或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倘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閒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

類推矣故行刑權倘自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爲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萬無可恕可合天下之警察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即既往之時效期限即爲消滅第六條七十若歷二十九年方始捕獲而再脫逃者非仍逾三十年不得爲時效搜查三十年不獲始行廢止搜查機關非爲一人而設者也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蓋以起訴權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上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爲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第六十九條 凡提起公訴權自犯罪行爲既終之日起算於左例期限不行者則因時效消滅一 應死刑者十五年 二 應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應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應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應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應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刑者六月 第七十條 凡二罪以上之提起公訴權據最重刑從前條之區別定其時效期限 第七十一條 本刑雖應加重或減輕者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凡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因左列之行爲中斷候行爲停止另行起算 一 諸審上訴訟行爲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三 搜查上強制行爲前項行爲對於一切共犯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凡被告人因罹精神病及其他重病停止公判間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即行停止 第七十四條 凡刑之宣告確定後於左列期限內未受執行者則因時效消滅其執行權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

刑三年 八 拘留罪金一年 第七十五條 凡執行權之時效依律例停止執行閒卽行停止 第七十六條 凡執行權之時效因執行而逮捕犯人卽行中斷但餘未發覺之刑不在此限罰金及沒收之時效因執行行為卽行中斷

第十六章 時期計算 本案凡刑期時效猶豫假出獄及累犯各例時期盈虧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七十七條 凡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八條 凡時期之初日不論時刻以一日論終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囚人於期限既滿之次日行之 第七十九條 凡刑期自審判確定日起算審判雖經確定尙未受拘置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凡未決中監禁之日依左例算入刑期 一 監禁三日抵徒刑拘留一日 二 監禁二日抵罰金半圓

第十七章 文例 此章掲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制限 第八十一條 凡稱乘輿車駕御及蹕者太皇太后皇后同稱制者太皇太后同 第八十二條 凡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等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族與夫同 三 外祖父母稱親族者爲左列各等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妻爲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 四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五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 六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凡稱吏員者官吏公吏依律例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其他職員皆是稱公署者吏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皆是稱公文書者吏員及公署應製成之文書皆是 第八十四條 凡稱議會及選舉者依律例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政上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是 第八十五條 凡援用別條所揭之罪其罪應罰未遂豫備或陰謀者本條併援用之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六條 凡本律稱以下以上以內者其起訖均以本數爲限 第八十七條 凡稱驚疾者爲左列傷害 一 裂敗視能者 二 裂敗聽能

者 三 裂敗語能者 四 裂敗一肢以上或終身裂敗其機能者 五於精神或身體有不治之疾病者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裂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爲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五於精神或身體有致三十日以上之疾病者 六 三十日以上可廢業務之疾病者稱傷害者除前二項所揭外其餘之疾病損傷皆是

臣謹案分則卽舊律名例之變名其中可議處甚多業經內外臣工暨資政院議員各抒所見極力駁辯茲不復贅惟第十章酌量減輕一項流弊更多諸奏尙未見及查舊律凡死罪須由督撫專摺具奏奉 旨交三法司分議覆奏方准定案至秋審時又須由督撫奏請交刑部詳核刑部核定實緩又奏請 欽派大學士九卿公同詳審覆奏至行刑時又須經御史三次覆奏方始處決可見人命關係至重雖 皇上亦不能專主見立酌量減輕一條審判官即可操生殺之權由死罪減爲徒罪此端一開太阿倒持其弊可勝言哉